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113年度臺中市原住民族部落大學計畫社會教育學習型系列活動 計畫

壹、依據：113年度臺中市原住民族部落大學計畫及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推動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福利計畫經費補助審核要點第三、四、五點辦理。

貳、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原住民族委員會、教育部、臺中市政府。

二、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三、執行單位：依召開審查要點評定之優良單位。

參、辦理日期：預計113年8月31日(六)底前辦理完成。

肆、辦理地點：本市都會區及原鄉和平區。

伍、計畫目的：

- 一、推動兒童繪本或文化書籍等建立閱讀習慣，由原住民長者透過傳講原住民的歷史文化或神話傳說，讓學童及大學院校的原住民族青年可以參與，以推展親職教育、青少年及青少女自主教育、性別教育、人權與法治教育等。
- 二、透過青銀共學的方式，在閱讀的過程中相濡以沫的重新拾回自我族群的認同，並鼓勵幼兒園所及國小幼童以戶外教學的方式來體驗或認識原住民除文化。
- 三、透過社會教育學習活動增進親子間溝通方、加強原住民族青少年及青少女自主觀念，提升原住民兩性平權及人權、法治教育等知識，培育及加強國民對於環境之認識，促進新住民在臺生活適應能力以及教養子女之知能，並與不同族群家庭跨文化交流以完成多元文化欣賞與認同。

陸、辦理項目：

一、「家庭與親職教育」：配合教育部「第三期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

- (一) 配合「原住民族教育發展計畫」，以落實未來家庭教育計畫推動之依據。
- (二) 遴選培訓原住民族退休校長、主任、教師、公務員、神職人員、社工人員等人擔任原住民族親職教育種子教師，並自主在社團、部落組織活動、教會主日崇拜之後時段等辦理親職教育、父母效能訓練、閱讀教育、親職讀書會。
- (三) 增進家人關係與家庭經營知能，促進家庭和諧，並藉由家庭的持續學習與成長，促使家庭成員各項能力得以延展和發揮，以減少社會問題的產生，讓原住民面對現今社會的挑戰時更具競爭力。
- (四) 提供家長學習充實照料、教育、管教、溝通與陪伴方面的知能，以協助子女健全的成長與發展，教養方式和改善親子關係。

二、「青少年及青少年自主教育」：配合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政策。為促進青少年健全發展，提昇青少年素質與競爭能力，培養其正確價值觀，並鼓勵其關懷社會，積極參與公共事務，並提昇原住民族地區之原住民學童閱讀素質及習慣，應加強辦理下列活動及研習：

- (一) 加強宣導青少年及少女性教育、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法及性別主流化等觀念，並倡導性別平權之社會觀等。
- (二) 鼓勵青少年及少女參與志願服務，加強其領導力培訓，並鼓勵其參與學校或部落事務。
- (三) 辦理城鄉學校間青少年及少女互動，並推動生活體驗營及終身學習教育，培養尊重生命及主動學習之態度，並強化青少年及少女休閒能力，以重視其休閒運動與自我文化認知。
- (四) 積極推動青少年自主教育發展適合之議題教育，如：青少年體適能活動之發展教育、青少年對身體之自我悅納與身體自主權教育、青少年領導能力之培訓與社會參與之培養教育、未婚媽媽就學權教育、性別教育及性教育。

- (五) 協助原住民族青少年及少女開拓多元人生的視野，學習如何生涯規劃、職業探索及修身學習教育，如：生涯規劃及職業探索。

三、「性別教育」：配合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政策。

- (一) 結合大專校院辦理原住民族婦女相關研習活動，培育各類婦女人才，及培育原住民族婦女教育種子教師或志工。
- (二) 開設多元化教育課程，提供原住民族健康、法律、潛能發展、媒體素養、資訊素養及職業訓練等相關課程，並鼓勵原住民族婦女參加回流教育及進修教育，以開拓其就學機會。
- (三) 加強原住民族性別平權觀之多元宣導，以消弭傳統社會制度的性別歧視，促進兩性自我發展的權利與機會平等。
- (四) 結合人民團體辦理婦女在職訓練課程及成年婦女網路學習、資源運用之研習班。
- (五) 增進原住民族婦女權益保護意識，加強原住民族部落性別平權觀念之宣導，並積極深入部落辦理家暴法、性侵害防治法、特殊家庭境遇條例等法令之宣導教育。

四、「人權與法治教育」：配合行政院「犯罪預防及法治教育行動方案」。

- (一) 積極推動「人權教育」之宣導及相關研習活動，以落實人權精神及理念於原住民族部落，進而孕育出尊重、包容、公平、正義、關懷的人權文化。
- (二) 開設原住民族基本法及其建立之基本規範與價值之課程，並引導原住民認識我國憲法與原基法之重要連結、價值與原則。
- (三) 辦理體驗性人權法治課程、活動及生活法律講座，從案例分析及經驗中認識現代法律，並學習尊重原住民族傳統規範，建立原住民適宜之法治觀念。
- (四) 運用資訊網路上網搜尋人權法治資訊，將資訊教育融入人權法治教學，使網路教學資源共創共享，達到無障礙的科技化學習環境，提升宣導效果。
- (五) 培養及建立原住民族人權及法治種子師資或志工群，協助倡導部

落基本人權之尊重、生態環境之保護及對不同國家、族群、性別、宗教、文化之瞭解與關懷，促使原住民族具有國家意識與國際視野。

五、「環境教育」：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家環境教育行動方案」。

- (一) 環境教育可參酌環境教育法第19條所列環境保護相關之課程、演講、討論、網路學習、體驗、實驗(習)、戶外學習、參訪、影片觀賞、實作及其他活動進行，或結合前揭2種(或2種以上)活動為之，例如：影片觀賞後邀請環境教育專家學者引導討論及演講。
- (二) 環境教育相關主題內容：環境倫理、自然保育、環境管理、污染防治、資源保育、永續發展、環境災害、綠色生產、行銷及消費等主題。
- (三) 以身歷其境親近自然、參訪人文景觀場所，並透過專業人員解說及搭配教材設施的方式，能加深學習者深刻的印象及對環境、土地之情感及關懷，其地點應以具環境教育意義的場所為首要考量。
- (四) 藉由環境教育的陶冶，培養國人對於原住民族傳統生活智慧的正確觀念，並使原住民族部落能於保留傳統文化與產業開發之間取得均衡發展，以厚實原住民族觀光產業，同時兼顧部落及周邊經濟收益並保育山林，守護部落自然環境。

六、「新住民配偶生活適應輔導活動」：配合內政部「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

將原住民族文化、親職教育、子女教養等相關課程納入本活動，並鼓勵家屬共同參與，以提升新住民在臺生活適應能力及教養子女之知能。

七、執行單位計畫需求規劃家庭與親職教育(包含新住民配偶生活適應輔導)親少年及青少年教育、性別教育、人權與法治教育等，議題相關課程活動，辦理建議如下：

項目名稱	活動內容
家庭與親職教育(父母或照顧者)	1、內容摘要： (1)加強原住民對家庭親子關係宣導活動、增進親子溝通管

	道研習等。 (2)可開設說故事培訓班、輔導服務員班等課程。 2、辦理時數：至少2場次研習及6場次活動或講座，共計16小時。 3、預定人數：預定培訓20名種子師資，共計160人次參與活動或講座。 4、辦理地點：臺中市全區(不區分)。
新住民配偶生活適應輔導	1、內容摘要：家庭與親職教育(包含新住民配偶生活適府輔導)。 (1)可搭配原文館每期策展的文化講座。 (2)可利用原文館2樓族語故事屋辦理原住民族文化繪本導讀。 (3)與不同族群家庭跨文化交流，完成多元文化欣賞與認同 2、辦理時數：2場次活動或講座(每場次4小時)。 3、預定人數：場次預定20人，共計40人。 4、辦理地點：臺中市全區(不區分)。
青少年及青少年自主教育(18歲以下)	1、內容摘要：文化共學暨體驗營活動 (1)文化共學課程(例如：討論微歧視議題、談全民原教、生命教育、『原』宇宙)及性平課程(例如：討論原住民傳統的性別分工意涵)、人權與法治教育(例如：法治小學堂討論原住民族傳統規範與原住民族相關之法規)、環境教育(例如：到原鄉國小了解傳統山林知識與智慧的意涵、部落產業開發與永續發展如何取得平衡或是透過說故事與繪本的傳達好的理念埋進故事裡傳遞出去) (2)與主題相關影片欣賞，激發學員共同討論，並做成報告以及分享心得。 (3)學員可利用畫圖、拍照記錄所聽聞過的不同文化，並在課程中交流討論。 (4)參加部落文化活動(例如：泰好玩獵人體驗營、跟著siliq去旅行-原民見學之旅)。 2、辦理時數：每項目各辦理6場次(共計24場次)。 3、預定人數：每場次預定20人，共計480人。 4、辦理地點：臺中市全區(不區分)。
性別教育	
人權與法治教育	
環境教育	

柒、提報須知：

- 一、辦理各項課程招生課程規劃、課程設計、執行及成果分析等，並請依課程性質邀請具備相關專業講師教授相關課程。
- 二、規劃之教育課程，因性質之不同可透過研習、座談、演講、讀書會、研討會等學習型方式辦理。
- 三、製作及完成課程滿意度調查表，並將統計成果及分析載錄於成果報告書。
- 四、請申請單位依「辦理項目」規劃113年度原住民族社會教育學習型系列活動執行計畫（格式如附件一），製作成果報告書1式3份（含電子檔），電子檔請逕信箱 ttc20190502@gmail.com，主旨：113原住民族社會教育學習型/(計畫名稱)，承辦人：臺中市政府原住民委員會部落大學羅小姐，電話分機：04-222-89111#50010）並於113年9月20日前函送本會（紙本），資訊於公告本會官網提供下載電子檔。
- 五、各項課程倘若因氣候、疫情等等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無法辦理，本會得以主動要求執行單位延期辦理，執行單位應依機關需求予以配合。
- 六、申請單位於一定期限內提報至少一項（共計6大項）主題系列活動計畫後，由本市部落大學成立課程審查委員會召開會議進行審查。
- 七、辦理實體課程之課程場域，應事先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捌、督導考核：本計畫之執行由本市部落大學計畫人員，以不定期訪視查證（至少1次），以利了解各項計畫執行進度成效。

玖、經費與核銷：

- 一、本計畫辦理項目包含「家庭與親職教育」、「青少年及青少女自主教育」、「性別教育」、「人權與法治教育」、「環境教育」及「新住民配偶生活適應輔導活動」，申請單位須至少擇一項辦理，每項目辦理之場次、人次、時數須依據預期效益標準。若有未辦理之項目，進行二次公告。
- 二、請依實際所需並於計畫經費額度內，合理編列經費概算，超出補助經費總額視為自籌。
- 三、本計畫經費「辦理項目」，經費由本會113年度部落大學相關經費項下

支應，額度如下表：

項目	經費額度	預期效益標準 場次/人次/時數	說明
「家庭與親職教育」	11萬	8場次/160人次/16小時	經費範圍內，場次、人次、時數，不得低於本會預期效益標準。
「青少年及青少年自主教育」	10萬	6場次/120人次/12小時	
「性別教育」	10萬	6場次/120人次/12小時	
「人權與法治教育」	10萬	6場次/120人次/12小時	
「環境教育」	10萬	6場次/120人次/12小時	
「新住民配偶生活適應輔導活動」	8萬	2場/40人/4小時	

四、提報經費概算不得含下列項目：

- (一) 執行內容全為參觀、訪問、交流活動類（含租車費、住宿費）之計畫。
- (二) 購買硬體設備經費。
- (三) 已接受本會其他計畫補助之項目（如文健站場地費。）

五、提報經費概算可含下列項目：

項目	單位	單價（新臺幣）	說明
計畫主持人	月	檢據覈實支付	依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
講師鐘點費 (不補助教費)	人/小時	參照行政院訂定「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辦理。	1. 授課時間每節50分鐘，其連續上課二節者為90分鐘。 2. 辦理節數共計72節，如下： (1) 家庭與親子教育：16小時。 (2) 青少年及青少年自主教育：12小時。 (3) 性別教育：12小時 (4) 人權與法治教育：12小時 (5) 環境教育：12小時 (6) 新住民配偶生活適應輔導：8

			小時。 3. 講師之往返交通費得視實際需要覈實支給。 4. 檢附簽到表
訪視費	人	參照「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辦理。	1. 已支領出席費者，係由遠地前往（三十公里以外），得衡酌實際情況，支給差旅費。 2. 檢附簽到表
臨時人員工作費	人/小時	依勞動部公告每小時基本工資計算。	1. 實際協助工作人員 2. 辦理每小時183元 2. 檢附簽到表
租賃場地	場	檢據覈實支付	含水電、清潔費
印刷費	式	檢據覈實支付	各研習、課程及講座等教學相關活動所需之海報、簡章、講義等屬之。
教材/材料費	份	檢據覈實支付	各研習、課程及講座等教學相關活動所需之教材、道具等屬之。
體驗材料費	份	檢據覈實支付	各研習、課程及講座等教學相關活動所需 DIY 材料或繪本製作等體驗課程活動屬之。
保險費	式	檢據覈實支付	1. 公共意外。 2. 依實際課程門數投保。
誤餐費	人次		共34場次，每場次預計參與人數為25人(含工作人員)。
雜支	式	最高補助4,000~5,500元	1. 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如文具用品、紙張、錄音筆、資訊耗材、資料夾、郵資、誤餐費等屬之。 2. 總經費5%。

柒、申請方式：

一、應備文件：申請單位應撰寫執行計畫書1式6份，執行計畫應包含下列資料，並依序裝訂成冊：

（一）計畫申請表。

(二) 計畫書(含課程授課方式、課程地點辦理日期、授課講師簡介、報名方式、招生文宣樣式、執行人員名冊)。

(三) 經費概算表(依實際需求由申請單位合理編列)。

(四) 依法登記之人民團體立案證明文件、負責人當選證書及組織章程影本(學校免附)。

二、申請時間：申請單位應於113年5月17日前備妥上開文件1式6份送達本會(計畫申請表及計畫書格式如附件 1、2)。

捌、審查程序及原則：

一、審查方式及標準：

(一) 由本會及外聘委員組成評審小組，召開審查會議，並請申請單位簡報，申請單位簡報時間以10分鐘為原則，現場答詢時間(不含委員詢問時間)以8分鐘為原則。時間終止前一分鐘按一短鈴，終止後按一長鈴。

(二) 審查採評分制，並以平均總評分在80分為通過門檻，超過80分之申請單位始予執行，並請申請單位依所規劃之主題系列活動辦理。

(三) 如有2家(含)以上申請單位之平均總評分合計值相同時，擇配分最高之評審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為本計畫之執行單位。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二、審查項目及配分

(一) 計畫書內容執行之可行性：25分。

(二) 教學及師資安排之適當性：30分。

(三) 與在地團體合作程度：15分。

(四) 承辦經驗及服務團隊專業性：15分。

(五) 經費編列合理性：10分。

(六) 申請單位簡報及詢答：5分。

玖、經費撥付及核銷：

一、第一期款：辦理單位於113年6月7日前檢具領據及本會核定公文，撥付補助經費 50%。

二、第二期款：辦理單位於113年9月20日前支出原始憑證、經費結報明細表、經費分攤表各1份及成果報告書1式3份(含工作人員及學員簽到表、每一課程(含活動、研習、講座)至少4張活動照片、活動

滿意度調查表〈含統計分析〉、參加學員性別），送本會辦理核銷，並撥付補助經費50%。

拾、注意事項：請各申請單位務必填寫申請表並裝訂於計畫封面（附件 1），內容務必以雙面、黑白列印，並以釘書機、長尾夾裝訂，毋須另外膠裝或以黏邊條黏於側邊。

拾壹、補助金額及經費來源：

一、**補助總金額：**新台幣59萬元整（「家庭與親職教育」計11萬、「青少年及青少年自主教育」計10萬、「性別教育」計10萬、「人權與法治教育」計10萬、「環境教育」計10萬、「新住民配偶生活適應輔導活動」8萬）。

二、**經費組成包含：**含計畫主持人、講師鐘點費、臨時人員工作費、保險費、交通費、租賃場地費、誤餐費、體驗課程費、印刷及材料費、雜支等

三、**經費來源：**由本會113年度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拾貳、預期效益：

一、**量化效益：**

- （一）辦理家庭與親職教育主題活動，至少舉辦8場次研習活動或講座，受益原住民家長及學生人數至少160人次以上。
- （二）辦理青少年及青少年自主教育主題系列活動，至少舉辦6場次活動或講座，預計受益人數達120人以上。
- （三）辦理人權與法治教育主題系列活動，至少舉辦6場次活動或講座，預計受益人數達120人次以上。
- （四）辦理環境教育主題系列活動，至少舉辦6場次活動或講座，預計受益人數120人次以上。
- （五）辦理性別教育主題系列活動：至少舉辦6場次活動或講座，參與人數120人以上，並鼓勵家屬共同參與。
- （六）新住民配偶生活適應輔導主題系列活動，至少舉辦2場次研習活動或講座，受益原住民家長及學生人數至少40人以上。

二、**質的效益：**

- （一）推展家庭重視親職教育，增進親子間溝通方法，協助父母、祖父母扮演陪伴角色，導引子女養成良好行為規範與閱讀能力。
- （二）加強原住民族青少年及青少年對於性教育、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法及性別主流化等觀念，積極倡導兩性平權等社會觀。
- （三）積極推動原住民人權及法治教育之宣導及相關教育活動，加強族人法治觀念。

(四)培育並加強原住民對於環境之關係，增進原住民環境保護之意識、技能、態度及價值觀。

(五)提升新住民在臺生活適應能力以及教養子女之知能。

拾參、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亦同。

拾肆、附件：

一、計畫申請表

二、計畫書格式

附件一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113年度臺中市原住民族社會教育學習型系列活動補助計畫 計畫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單位：新台幣（元）	
申請單位				地址	
負責人	職稱		業務聯絡 人 及 電話	聯絡人	
	姓名			聯絡電話	
計畫名稱				計畫執行 期 間	
計畫內 容概要					
預期效益					
計畫 總經費					
申請單位 自籌款					
申請本計畫 補助經費					
檢附： ☐計畫書(內容含課程安排地點及日期、授課講師簡介、報名方式、上課簽到表格、招生文宣樣式、巡堂輔導紀錄表格式、執行人員名冊(工作人員、經費概算表)) ☐其他相關文件(立案證書、負責人當選證明書、組織章程)					
(負責人簽章) (申請單位戳記)					

113 年度臺中市原住民族社會教育學習型系列活動執行計畫

壹、依據：

貳、目的：

參、指導單位：原住民族委員會、教育部、臺中市政府

肆、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伍、執行單位：○○○○○○○（全銜）

陸、辦理地點(區域)：和平區及都會區

柒、辦理日期：○○○年○○月○○日至○○○年○○月○○日

捌、計畫辦理項目：（請參考補助計畫陸、受補助單位辦理項目之撰寫）

玖、預期效益：

拾、經費概算表：（經費編列由申請單位依據實際需求合理編列）

拾壹、附件：

- 一、立案證明影本
- 二、負責人當選證明影本
- 三、組織章程影本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 第4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法人 ☐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 公職人員本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 負責人 ☐ 董事 ☐ 獨立董事 ☐ 監察人 ☐ 經理人 ☐ 相類似職務：
☐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	
☐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 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